

证券代码：601279

证券简称：英利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祁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祁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合规、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祁峰先生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、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，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，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，君成众合管理咨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履行

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祁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祁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认为祁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祁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,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：简历

祁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、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，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，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，君成众合管理咨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26 年 8 月加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本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